

##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延田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王光强、魏文筠、程世红因其他事务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王啸因公出差，授权委托董事赵晓光代为表决意见和签署相关文件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编制完成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68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024年10月29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同意为3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